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播电视行业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062/01~04

采 购 人：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6-062
- 2.项目名称：广播电视行业监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17.35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采购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监管	60.5	1	对我市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开展动态数据的收集、汇总与初步研究和评估
02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监管	65	1	对我市广播电视播放的广告开展监听监看、收视数据统计汇总
03	卫星地面设施接收检验检测	43.85	1	对我市接收卫星传输电视节目设施开展专业检验检测
04	黑广播智能识别系统（一期）运维	48	1	对我市黑广播智能识别系统（一期）进行运行维护，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转

5.合同履行期限：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监管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监管实施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卫星地面设施接收检验检测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9 日；黑广播智能识别系统（一期）运维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

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第 1~3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第 4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062/01~04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3@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555653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王秋凌、贾洋，010-65173825、652444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秋凌、贾洋

电话：010-65173825、652444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监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2</td><td>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监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3</td><td>卫星地面设施接收检验检测</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04</td><td>黑广播智能识别系统（一期）运维</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监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监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卫星地面设施接收检验检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4	黑广播智能识别系统（一期）运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监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监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卫星地面设施接收检验检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4	黑广播智能识别系统（一期）运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12001 元； 02 包：12002 元； 03 包：8003 元； 04 包：9004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404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注意】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6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方式	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执行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标准，以各采购包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比例如下：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able>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4 本国产品标准

5.1.4.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界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计算公式为：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5.1.4.1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对特定产品，在符合5.1.4.1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特定产品及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见财政部通知。

- 5.1.4.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

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 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投标异常	不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审查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2.5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查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落实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1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1包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监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经验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合同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服务部分 (80分)	对服务内容的理解和分析	10分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充分分析项目需求特点，结合自身现有条件，清晰阐述针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对服务开展的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阐述以及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必要性等情况的分析。 理解分析全面清晰透彻，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深入解析，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准确，得10分； 理解分析较为全面清晰，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较为深入，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较准确，得7分； 理解分析基本清晰准确，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较为片面，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及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有所欠缺，得4分； 理解分析模糊，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粗糙，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差，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不准确，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服务方案	2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1）协助开展持证机构监管工作（包括全周期监管服务及非现场监管工作），（2）协助执行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 对以上2项内容分别进行打分，每项最高10分，共20分。每项内容评审标准如下： 方案完整度高，工作管理模式完善先进，工作形式能够最大限度的结合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强，得10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工作管理模式科学合理，工作形式能够有效的结合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较强，得7分； 方案完整度一般，工作管理模式基本完备，工作形式基本能够结合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一般，得4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工作管理模式有所欠缺，工作形式能够结合部分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成果编制方案	6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成果编制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报告构思清晰、数据分析方法科学合理、表述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方案基本完整、报告构思一般、具备一定的数据分析方法、表述合理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报告构思模糊、数据分析方法不够科学合理、表述模糊，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方案完整度差、报告构思混乱、数据分析方法缺失或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全面详实、可行，针对性强，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10分； 方案完整，可行性、针对性较强，但不够具体，得7分； 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4分； 方案存在缺陷，质量保证措施不足，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进度控制措施	7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全周期进度管控周密，节点清晰有针对性：7分； 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针对性不强：4分； 方案可行性欠佳或有缺陷，时间安排无条理：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
		保密方案	7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保密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性强，得7分； 保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较详实，具有较强可行性，得4分； 保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可行、相关细节待完善，得1分； 保密方案有严重欠缺或未提供，得0分。
		应急处置方案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合理、范围全面，措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得7分； 方案略有欠缺，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 方案内容简略空洞，针对性差、落地措施缺失，难以应对突发工作，1分； 方案严重缺失或未提供，得0分。
		项目服务团队	2分	投标人承诺组建专属固定项目服务团队，全程专职开展本项目服务工作，不得兼职、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得2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所投采购包组建的项目服务团队（含管理团队）情况。 团队人员数量充足，配置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数据统计专员、文案编撰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清晰，人员资质、从业经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8分。 岗位设置齐全，人员分工明确，大部分人员拥有相关从业经验，人员配置可以完整满足项目全部服务要求，6分。

				团队人员数量、岗位仅满足基础工作需要，部分岗位人员缺少相关项目经验，部分采购需求无法全面响应，4分。 人员配置短缺、关键岗位空缺，在岗人员无相关经验，难以保障项目正常开展，2分。 未提供团队名单、人员简历等佐证材料，0分。 （提供团队名单、人员简历等证明材料）
3	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合计 100 分				

第2包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监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经验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合同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服务部分 (80分)	对服务内容的理解和分析	10分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充分分析项目需求特点，结合自身现有条件，清晰阐述针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对服务开展的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阐述以及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必要性等情况的分析。 理解分析全面清晰透彻，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深入解析，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准确，得 10 分； 理解分析较为全面清晰，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较为深入，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较准确，得 7 分； 理解分析基本清晰准确，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较为片面，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及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有所欠缺，得 4 分； 理解分析模糊，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粗糙，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差，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不准确，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方案	2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1）协助监测汇总广播电视广告播出内容，对违规线索汇总分类归档，完成数据的标准化统计汇总，（2）协助开展公益广告传播效果跟踪分析，（3）协助开展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监管辅导、管理宣传等活动，（4）配合完成其它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对以上 4 项内容分别进行打分，每项最高 5 分，共 20 分。每项内容评审标准如下： 方案完整度高，工作管理模式完善先进，工作形式能够最大限度的结合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强，得 5 分； 方案完整度一般，工作管理模式基本完备，工作形式基本能够结合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工作管理模式有所欠缺，工作形式能够结合部分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成果编制方案	6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成果编制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报告构思清晰、数据分析方法科学合理、表述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方案基本完整、报告构思一般、具备一定的数据分析方法、表述合理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报告构思模糊、数据分析方法不够科学合理、表述模糊，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方案完整度差、报告构思混乱、数据分析方法缺失或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全面详实、可行，针对性强，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10分； 方案完整，可行性、针对性较强，但不够具体，得7分； 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4分； 方案存在缺陷，质量保证措施不足，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进度控制措施	7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全周期进度管控周密，节点清晰有针对性：7分； 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针对性不强：4分； 方案可行性欠佳或有缺陷，时间安排无条理：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
		保密方案	7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保密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性强，得7分； 保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较详实，具有较强可行性，得4分； 保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可行、相关细节待完善，得1分； 保密方案有严重欠缺或未提供，得0分。
		应急处置方案	7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合理、范围全面，措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7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得4分； 方案略有欠缺，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分； 方案严重缺失或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售后方案完善，响应及时，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个别细节不完善，得2分； 方案内容简略，关键要求缺失，得1分； 方案严重缺失或未提供，得0分。
		项目服务团队	2分	投标人承诺组建专属固定项目服务团队，全程专职开展本项目服务工作，不得兼职、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得2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所投采购包组建的项目服务团队（含管理团队）情况。 团队人员数量充足，配置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专职监测人员、数据统计人员、分析撰稿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清晰，人员资质、从业经验完全满足采

				购需求要求，8分。 岗位设置齐全，人员分工明确，大部分人员拥有相关从业经验，人员配置可以完整满足项目全部服务要求，6分。 团队人员数量、岗位仅满足基础工作需要，部分岗位人员缺少相关项目经验，部分采购需求无法全面响应，4分。 人员配置短缺、关键岗位空缺，在岗人员无相关经验，难以保障项目正常开展，2分。 未提供团队名单、人员简历等佐证材料，0分。 （提供团队名单、人员简历等证明材料）
3	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合计 100 分				

第3包 卫星地面设施接收检验检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经验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合同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服务部分 (80分)	对服务内容的理解和分析	10分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充分分析项目需求特点，结合自身现有条件，清晰阐述针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对服务工作开展的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阐述以及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必要性等情况的分析。 理解分析全面清晰透彻，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深入解析，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准确，得 10 分； 理解分析较为全面清晰，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较为深入，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较准确，得 7 分； 理解分析基本清晰准确，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较为片面，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及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有所欠缺，得 4 分； 理解分析模糊，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粗糙，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差，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不准确，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常规技术保障方案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常规技术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端机房验收；对指定机房的设备、设施的检测检验；对需要鉴别、判定的设备或节目收视行为予以检测鉴别等）。 方案完整度高，工作管理模式完善先进，工作形式能够最大限度的结合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强，得 10 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工作管理模式科学合理，工作形式能够有效的结合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完整度一般，工作管理模式基本完备，工作形式基本能够结合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工作管理模式有所欠缺，工作形式能够结合部分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重大节日、活动期间技术保障方案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技术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卫星前端机房的安全检查、巡视；境外卫星电视保障的技术支持；配合开展执法培训、执法教育、行业管理宣传等活动）。 方案完整度高，工作管理模式完善先进，工作形式能够最大限度的结合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强，得10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工作管理模式较完善先进，工作形式能够有效的结合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较强，得7分； 方案完整度一般，工作管理模式基本完备，工作形式基本能够结合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一般，得4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工作管理模式有所欠缺，工作形式能够结合部分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外事活动期间技术支持方案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重大外事活动期间卫星电视临时接收督查检查和技术支持工作提供的技术支持方案。 方案完整度高，工作管理模式完善先进，工作形式能够最大限度的结合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强，得10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工作管理模式较完善先进，工作形式能够有效的结合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较强，得7分； 方案完整度一般，工作管理模式基本完备，工作形式基本能够结合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一般，得4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工作管理模式有所欠缺，工作形式能够结合部分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质量保证方案	10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详实、可行，针对性强，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10分； 方案完整，可行性、针对性较强，但不够具体，得7分； 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4分； 方案存在缺陷，质量保证措施不足，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应急处置方案	7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合理、范围全面，措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7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得4分； 方案略有欠缺，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分； 方案严重缺失或未提供，得0分。
		保密方案	7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保密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性强，得7分； 保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较详实，具有较强可行性，得4分； 保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可行、相关细节待完善，得1分；

				保密方案有严重欠缺或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服务团队	2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的承诺书，得 2 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深度掌握本项目全流程业务内容，项目统筹、对接协调、风险处置能力优异，综合条件优于采购需求标准，得 4 分。 项目负责人了解项目基础业务，拥有相关管理经验，可完成常规项目管理工作，基本达到采购最低用人要求，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从业经验匮乏，对项目业务不熟，统筹及协调能力不足，难以保障项目正常实施，或未提供相关内容，0 分。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组建的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充足，配置技术负责人、运维工程师、节目保障人员等，各岗位配备齐全完善、分工明确、人员相关工作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或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满足需求、有具体岗位配置表、人员分工较清晰、相关经验较丰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及各岗位配备仅能满足基本使用需要、人员具有一定与本项目相关工作经验，对采购需求响应有欠缺的，得 4 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或岗位配备不足、人员经验欠缺，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提供团队名单、个人简历、证书（如有）、经验证明材料等。
3	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分				

第4包 黑广播智能识别系统（一期）运维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3分)	业绩经验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合同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证书	3分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得3分。
2	服务部分 (77分)	对服务内容的理解和分析	8分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充分分析项目需求特点，结合自身现有条件，清晰阐述针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对服务开展的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阐述以及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必要性等情况的分析。 理解分析全面清晰透彻，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深入解析，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准确，得8分； 理解分析较为全面清晰，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较为深入，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较准确，得6分； 理解分析基本清晰准确，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较为片面，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及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有所欠缺，得4分； 理解分析模糊，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粗糙，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差，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不准确，得2分； 未提供的得0分。
		监测站点运维服务方案	18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监测站点运维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1）网络保障服务，（2）站点巡检服务，（3）7*24电话支持服务。 对以上3项内容分别进行打分，每项最高6分，共18分。每项内容评审标准如下： 方案完整度高，工作管理模式完善先进，工作形式能够最大限度的结合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强，得6分； 方案完整度一般，工作管理模式基本完备，工作形式基本能够结合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一般，得4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工作管理模式有所欠缺，工作形式能够结合部分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的得0分。

		广电语音 云服务响 应情况	12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采购包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的“2、广电语音云服务”部分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本部分合计共 12 项技术要求条款，满足或优于每一项技术要求条款得 1 分，共计 12 分。 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 方案	1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详实、可行，针对性强，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 10 分； 方案完整，可行性、针对性较强，但不够具体，得 7 分； 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 4 分； 方案存在缺陷，质量保证措施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保障 方案	6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合理、范围全面，措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6 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得 4 分； 方案略有欠缺，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方案严重缺失或未提供，得 0 分。
		保密方案	6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保密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性强，得 6 分； 保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较详实，具有较强可行性，得 4 分； 保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可行、相关细节待完善，得 2 分； 保密方案有严重欠缺或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服务 团队	4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深度掌握本项目全流程业务内容，项目统筹、对接协调、风险处置能力优异，综合条件优于采购需求标准，得 4 分。 项目负责人了解项目基础业务，拥有相关管理经历，可完成常规项目管理工作，基本达到采购最低用人要求，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从业经验匮乏，对项目业务不熟，统筹及协调能力不足，难以保障项目正常实施，或未提供相关内容，0 分。
			5 分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证书，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8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组建的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充足，配置技术负责人、运维工程师等，各岗位配备齐全完善、分工明确、人员相关工作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或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满足需求、有具体岗位配置表、人员分工较清晰、相关经验较丰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及各岗位配备仅能满足基本使用需要、人员具有一定与本项目相关工作经验，对采购需求响应有欠缺的，得 4 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或岗位配备不足、人员经验欠缺，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提供团队名单、人员简历、证书（如有）、经验证明材料等。
3	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1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监管

一、项目概述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总局第34号令）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目前北京市广播电视制作经营持证机构总体数量超过15000家，位居全国各省市第一名。为全方位掌握机构动态，履行好监管责任，我们设立了本项目，采取委托服务的方式执行。本项目分两个部分：一是协助我局开展持证机构监管工作。依托北京市持证机构数据，对机构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实现重点监管、精准监管，提升行业日常监管效率和水平。协助我局开展持证机构非现场监管工作和应急情况处置，为实施全程监管、动态监管提供有力保障。二是协助执行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5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具体情况，协助我局开展国有影视企业的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及时收集社会效益评价相关数据并进行分类汇总，为行业社会责任体系优化、常态化管理及相关政策制定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与决策参考。

二、商务要求

1.项目实施的期限和范围

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

实施范围：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和国有影视企业。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分两期拨付，具体付款进度及方式拟定如下：

（1）2026年支付首款：项目正式签署合同并启动后，采购单位按财政拨款流程支付合同首付款，金额占比不低于60%；

（2）2027年支付尾款：项目整体服务周期届满，完成全部服务内容、通过最终履约验收并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后，按财政拨款流程结清剩余款项。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通过专业化、智能化、常态化的第三方服务，全面覆盖北京市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和国有影视企业。

依托北京属地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持证机构的多渠道信息，为监管工作提供信息服务，通过文字、数据、图、表等多种形式，每月汇总动态数据整理和年度综合数据汇总整理，对重点持证机构建立企业画像，为各级领导和相关机构提供管理和业务参考。要求：一月一报，年度汇总，信息准确，数据详实，业务熟练。

协助我局开展持证机构非现场监管工作和应急情况处置。要求：程序清楚，数据准确，反映快捷。

协助完成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相关数据汇总，对企业完成社会责任情况进行校对核查和数据整理。要求：核查信息渠道正规有效，按要求和时限完成数据整理。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数据统计、成果输出需严格遵守国家及广播电视行业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行办法》，以及北京市广播电视行业监管相关工作规范及财政项目成果交付标准，确保服务流程合规、数据精准规范、成果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一是协助开展持证机构全周期监管服务。依托北京市持证机构数据，围绕全市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监管核心工作，从文字、数据、图、表等多个维度，梳理持证机构常态运营状况，形成数据档案资料，完成对重点机构基础信息、资质合规、经营备案、项目开展、奖惩记录等全维度信息进行信息采集、核验、更新，按照我局要求，每月汇总持证机构基本情况、机构动态、经营风险预警、负面舆情等情况，协助核查经营异常企业相关情况，年度进行综合汇总。

二是协助开展持证机构非现场监管工作。统计汇总近三年来机构在生产创作、企业经营、违规异常情况等方面的数据和信息，协助我局开展重点监督机构风险预警；分类整理开展非现场监管工作的数据，配合监管部门完成年度非现场监管工作。

三是协助完成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按照国家广电总局《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行办法》及相关要求，结合节目制作经营行业属性，对企业完成社会责任情况进行校对核查和数据整理，归集国有影视企业提交的年度社会效益自评数据，对各类自评信息进行统一整理、清洗校验、分类汇总及分级统计，完整留存企业自评原始数据与历年考评相关台账资料，为评价考核结果提供依据。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本项目服务成果以电子版信息汇集、数据台账、线索汇总资料为主，所有成果资料需满足高质量、标准化、安全性要求：

1.质量要求：所有统计数据、采集信息必须真实、全面、准确，无错误、无虚假信息；违规线索排查全面覆盖全市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和国有影视企业，无漏查、误查情况。

2.技术规格要求：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业务监管服务数据统计分类清晰、维度完整，涵盖持证机构基本情况、机构动态、备案发行作品情况、作品热度情况、获奖情况、经营风险预警和热点事件等核心维度；数据汇集结构规范、逻辑清晰，包含数据汇总、风险提示等固定模块，企业社会责任管理服务主要包括信息核查、评价汇总、风险提示等，核查信息全面覆盖、汇总数据真实无误。符合广播电视监管工作阅览、存档、上报使用需求。

3.安全要求：供应商需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项目数据、信息、违规线索、行业统计数据等资料严格保密，严禁私自泄露、传播、商用，严禁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保障行业数据安全。

2.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期限：全程覆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服务周期，全程常态化开展统计、预警、报送工作。

2.交付效率标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业务监管服务实行月报和年报制度，每月按时提交电子版监测信息汇集、数据台账、违规线索汇总资料，内容全面、数据准确、高参考价值，按时完成常态化成果交付，年度提供全年情况汇总，不得拖延、漏交。企业社会责任管理服务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3.应急服务标准：协助核查经营异常企业相关情况，接到需求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信息核查和数据汇总，提供专项排查信息汇集。

4.服务标准：全程提供专业化监管服务，贴合北京市广播电视行业监管工作实际需求，主动对接采购单位工作部署，及时配合完成数据复核、问题整改、资料补充等工作。

2.4 人员要求

2.4.1 总体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组建专属固定项目服务团队，全程专职开展本项目服务工作，不得兼职、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团队人员需具备广播电视行业监管、媒体内容审核、数据统计分析相关专业能力，熟悉广播电视机构监管相关要求及行业标准，具备良好的文字撰写、数据分析、问题研判能力，无不良从业记录。

2.4.2 管理团队要求（含项目负责人要求）

1.项目负责人：熟悉本市广播电视制作机构监管工作流程，能够全面统筹项目实施、人员管理、成果审核、对接验收等全流程工作，全程负责与采购单位对接沟通，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2.管理团队：配备专属项目团队人员，负责项目进度管控、信号采集、风险研判、资料归档、售后对接等工作，保障项目规范有序推进，确保服务质量和交付效率。

2.4.3 项目团队要求

项目团队需配备专职数据统计人员、撰稿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统计人员具备专业数据整理、分类、汇总能力；撰稿人员具备行业洞察、文字撰写能力，能够保障常态化的高质量输出。服务周期内团队人员保持稳定。

2.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供应商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遵守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诚信履约相关规定，项目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按要求配合采购单位完成项目备案、进度上报、验收审计等相关工作，主动接受财政及审计部门监督检查。

2.6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需建立完善的项目服务台账，对每日数据汇集情况、每周数据汇总、违规线索、对接沟通记录等进行完整归档。

2.针对发现的重大违规制作情形或风险，需第一时间向采购单位预警，后续协助采购单位跟踪收集违规问题处置情况。

3.可根据采购单位年度监管重点、专项工作部署，灵活调整工作重点、统计维度及方向，适配动态工作需求。

3.履约验收要求

1.最终验收：项目服务周期届满后，供应商需汇总提交全套成果资料（全年电子版数据合集、完整数据台账、违规线索信息汇集、项目工作总结、服务归档资料等）。采购单位按照行业标准及采购需求，对项目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专业性、合规性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2.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本采购需求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交付要求执行，无数据错误、无成果遗漏、服务响应及时、全程合规履约即为验收合格。若成果存在质量问题、交付滞后、服务不达标等情况，供应商需无条件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4.其他要求

1.保密要求：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保密管理制度，主动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保密协议。对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接触、获取、整理、生成的所有涉密信息与内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基础信息、播出监测数据、广告监测明细、违规线索台账、行业统计数据、专项信息汇集、监管工作内部部署资料等，均属于保密范畴。供应商承诺所有涉密资料仅可用于本项目履约工作，服务周期内及项目终止后永久不得擅自查阅、复制、摘录、传播、外泄、转借、售卖或用于任何商业用途、其他项目用途。

2.知识产权要求：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成果、数据资料、服务台账等所有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著作权、使用权均归采购单位独家所有。供应商仅享有本项目履约范围内的有限使用权，不得擅自使用、授权第三方使用、转载、改编或商用。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成果、数据及相关内容对外公开展示、宣传、投稿、应用于其他项目。

3.廉洁与合规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投标及履约全过程中，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廉洁自律规定，不得存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利益输送、恶意履约等违法违规行为，全程诚信合规履约。若存在违规违纪行为，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履约资格、终止合同，并将其纳入不良供应商名录。

第2包：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监管

一、采购标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秩序、内容合规性及公益广告传播效能是广播电视行业监管的核心工作，直接关系到舆论导向、文化传播质量和行业规范发展。为落实广播电视行业常态化监管要求，弥补人工监管覆盖面有限、数据统计滞后、效果分析不足等短板，提升全市广播电视播出监管智能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北京市广播电视局通过第三方专业服务力量，对全市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运行开展常态化数据收集、统计、线索梳理、公益广告传播效果收集等工作，全面掌握全市广播电视播出运行态势，及时发现播出问题，规范行业秩序，强化公益广告传播效能，保障广播电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商务要求

1.项目实施的期限和范围

实施期限：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全程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实施范围：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市区两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分两期拨付，具体付款进度及方式拟定如下：

（1）2026年支付首款：项目正式签署合同并启动后，采购单位按财政拨款流程支付合同首付款，金额占比不低于60%；

（2）2027年支付尾款：项目整体服务周期届满，完成全部服务内容、通过最终履约验收并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后，按财政拨款流程结清剩余款项。

3.售后服务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与项目服务实施周期一致，自2026年9月项目启动之日起至2027年8月项目结束。质保期内，供应商需全程提供报告修正、数据复核、技术答疑、售后对接等服务，针对采购单位提出的成果疑问、数据偏差、内容优化等需求，需在24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完成整改优化。项目结束后，需提供1个月免费售后答疑及成果微调服务，保障项目成果有效落地应用。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通过专业化、智能化、常态化的第三方监管服务，全面覆盖北京市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日常播出场景，实现四大核心目标：一是精准汇总广播电视广告播出内容，及时统计违规广告、违规播出行为；二是梳理汇总各类违规线索并分类归档；三是完成行业播出数据、广告数据、违规数据的标准化统计汇总，形成常态化数据资料；四是跟踪分析重点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传播范围、传播频次，整理形成传播效果资料，协助行业监管部门开展行业治理、政策优化、宣传管控等工作提供精准、全面、可靠的数据支撑。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数据统计、成果输出需严格遵守国家及广播电视行业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北京市广播电视行业监管相关工作规范及财政项目成果交付标准，确保服务流程合规、数据精准规范、成果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1.根据我局要求，汇总我市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和频道播出的商业广告情况，及时统计违规广告、违规播出行为资料，形成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情况、数据汇集资料和归档资料，定期报送我局，为我局形成监管工作报告提供数据支撑。

2.根据我局要求，跟踪汇总我市重点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播出情况，整理形成传播效果、数据汇集资料和归档资料，定期报送我局，为我局形成监管工作报告提供数据支撑。

3.协助我局开展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监管辅导、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管理宣传等活动。

4.配合我局完成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监管工作中其它需要的技术支持、咨询服务，为我局有效履行监管职能提供建设性意见建议。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本项目服务成果以电子版和纸质版数据台账、数据汇总资料为主，所有成果资料需满足高质量、标准化、安全性要求：

1.质量要求：所有收集数据、统计数据、台账内容必须真实、全面、准确，无错误、无虚假信息；数据类型包括图像、表格、文档、录制音视频等；违规线索排查全面覆盖各级播出机构，无漏查、误查情况；公益广告传播效果客观专业、贴合实际传播场景。

2.技术规格要求：数据统计分类清晰、维度完整，涵盖播出频次、播出时段、广告类型、违规类型、公益广告传播覆盖等核心维度；数据汇集结构规范、逻辑清晰，包含数据汇总、宣传亮点、风险提示、工作建议等固定模块，符合广播电视监管工作阅览、存档、上报使用需求。

3.安全要求：供应商需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项目运行产生的数据、信息、违规线索、台账等资料严格保密，严禁私自泄露、传播、商用，严禁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保障行业数据安全。

2.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期限：全程覆盖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服务周期，全程常态化开展监测、统计、分析工作。

2.交付效率标准：实行月报和年报制度，每月按时提交电子版监测信息汇集、数据台账、违规线索汇总资料等，内容全面、数据准确、高参考价值，按时完成常态化成果交付，年度提供全年情况汇总，不得拖延、漏交。

3.应急服务标准：针对重大节庆、重点宣传时段、专项监管工作，需根据采购单位临时要求，加密监测频次、加急输出专项数据资料，接到需求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专项成果交付。

4.服务标准：全程提供专业化服务，贴合北京市广播电视行业监管工作实际需求，主动对接采购单位工作部署，及时配合完成数据复核、问题收集、资料补充等工作。

2.3 人员要求

2.3.1 总体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组建专属固定项目服务团队，全程专职开展本项目服务工作，不得兼职、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团队人员需具备广播电视行业监管、媒体内容审核、数据统计分析相关专业能力，熟悉广播电视播出规则、广告监管政策及行业标准，具备良好的文字撰写、数据分析、问题研判能力，无不良从业记录。

2.3.2 管理团队要求（含项目负责人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具备 5 年及以上与本项目相关的监管服务或媒体监测项目管理经验，熟悉本市广播电视播出监管工作流程，能够全面统筹项目实施、人员管理、成果审核、对接验收等全流程工作，全程负责与采购单位对接沟通，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2.管理团队：配备专属项目团队人员，负责项目进度管控、信号采集、研判分析、资料归档、售后对接等工作，保障项目规范有序推进，确保服务质量和交付效率。

2.3.3 项目团队要求

项目团队需配备专职监测人员、数据统计人员、分析撰稿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监测人员具备广告内容审核、违规问题识别能力；统计人员具备专业数据整理、分类、汇总能力；撰稿人员具备行业分析、报告撰写能力，能够保障常态化周报、专项报告的高质量输出。服务周期内团队人员保持稳定。

2.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供应商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遵守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诚信履约相关规定，项目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按要求配合采购单位完成项目备案、进度上报、验收审计等相关工作，主动接受财政及审计部门监督检查。

2.5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供应商需建立完善的项目服务台账，对每日数据汇集情况、每周数据汇总、违规线索、对接沟通记录等进行完整归档。
- 2.针对发现的重大违规播出情形，需第一时间向采购单位预警，后续协助采购单位跟踪收集违规问题处置情况。
- 3.可根据采购单位年度监管重点、专项工作部署，灵活调整工作重点、统计维度及方向，适配动态工作需求。

3.履约验收要求

- 1.最终验收：项目服务周期届满后，供应商需汇总提交全套成果资料（全年电子版数据合集、完整数据台账、违规线索汇总报告、公益广告传播年度数据汇总、项目工作总结、服务归档资料等）。采购单位按照行业标准及采购需求，对项目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专业性、合规性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 2.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本采购需求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交付要求执行，无数据错误、无成果遗漏、服务响应及时、全程合规履约即为验收合格。若成果存在质量问题、交付滞后、服务不达标等情况，供应商需无条件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4.其他要求

- 1.保密要求：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保密管理制度，主动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保密协议。对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接触、获取、整理、生成的所有涉密信息与内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基础信息、播出监测数据、广告监测明细、违规线索台账、行业统计数据、专项分析报告、监管工作内部部署资料等，均属于保密范畴。供应商承诺所有涉密资料仅可用于本项目履约工作，服务周期内及项目终止后永久不得擅自查阅、复制、摘录、传播、外泄、转借、售卖或用于任何商业用途、其他项目用途。
- 2.知识产权要求：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成果、数据资料、服务台账等所有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著作权、使用权均归采购单位独家所有。供应商仅享有本项目履约范围内的有限使用权，不得擅自使用、授权第三方使用、转载、改编或商用。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成果、数据及相关内容对外公开展示、宣传、投稿、应用于其他项目。

3.廉洁与合规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投标及履约全过程中，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廉洁自律规定，不得存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利益输送、恶意履约等违法违规行为，全程诚信合规履约。若存在违规违纪行为，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履约资格、终止合同，并将其纳入不良供应商名录。

第3包：卫星地面设施接收检验检测

一、项目概述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检验检测技术保障服务自 2014 年起部署运行，协助对申请接收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单位的前端机房进行验收；配合市广电局对指定机房的设备、设施进行检测、检验；对需要鉴别、判定的设备或节目收视行为予以技术上的支持协助等。同时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将调配专人配合市广电局完成管理属地范围内指定单位卫星前端机房的安全检查及巡视，并配合市广电局开展执法培训、执法教育、行业管理宣传等活动。对于涉外接待任务中临时接收外星节目事项，遵照广电总局及北京市广电局的管理要求，为驻地饭店做好专业技术支持服务。

为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切实做好运行维护工作，需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市场技术服务的方式进行技术运维支持。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和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9 日；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分两期拨付，具体付款进度及方式拟定如下：

（1）2026 年支付首款：项目正式签署合同并启动后，采购单位按财政拨款流程支付合同首付款，金额占比不低于 60%；

（2）2027 年支付尾款：项目整体服务周期届满，完成全部服务内容、通过最终履约验收并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后，按财政拨款流程结清剩余款项。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协助市广电局对申请接收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单位的前端机房进行验收。

（2）协助市广电局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对指定单位卫星电视前端机房进行安全检查、巡视，并提供境外卫星电视保障的技术支持。

（3）按照市广电局要求，对指定机房的设备、设施进行检测检验；对行业管理中需要鉴别、判定的设备或节目收视行为予以检测鉴别。

（4）按照市广电局要求，配合驻地饭店做好重大外事活动期间卫星电视临时接收督查检查和技术支持工作。

（5）配合市广电局管理机构开展执法培训、执法教育、行业管理宣传等活动。

（6）配合市广电局完成监管工作中其它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为甲方有效履行行业监管职能提供建设性意见建议。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应安排保障人员进行进行 7×24 小时备勤，发生故障后无特殊情况 60 分钟内抵达现场进行处置，并将处置结果及时上报。

（2）外事活动中临时节目保障，在具备接收条件的情况下应按上级要求安装设备、调试开通对方需求节目，并进行任务期节目保障。

2.3 人员要求

2.3.1 总体人员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投标人须承诺投入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团队；要求项目团队不少于 8 人，且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具有良好的沟通、表达及组织协调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强，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2.3.2 管理团队要求（含项目负责人要求）

（1）项目负责人：1 人，负责统筹项目全周期管理（计划、执行、交付）；对接采购人需求，协调内外部资源，负责团队选拔、培训。

（2）技术负责人：1 人，负责技术保障方案、应急预案的制定、系统安全、重大故障处置及团队技术能力建设。

2.3.3 项目团队要求

（1）运维工程师：4 人以上，负责现场或远程方式完成故障排查、处置等工作，保障期间 7×24 小时响应维护需求，并保证在出现故障等特殊情况后，立即进行修复，确保保障区域卫星电视接收系统安全运行。

（2）节目保障人员：2 人，负责保障期间与中视卫星电视节目有限公司保持联络，临时开通平台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3. 履约验收要求

在合同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服务周期内所有保障及服务工作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上报甲方，并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4. 其他要求

4.1 保密要求

双方承诺，对因履行本项目所知悉对方尚未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项目以外任何其他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同时双方应签署保密协议。

第4包：黑广播智能识别系统（一期）运维

一、项目概述

“黑广播智能识别系统（一期）”自2022年起在政务云部署运行，在北京市共部署18个监测站点，承担着对调频广播的监测分析预警任务。为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切实做好运行维护工作，需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市场技术服务的方式进行技术运维支持。

二、商务要求

1、项目实施期限和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分两期拨付，具体付款进度及方式拟定如下：

（1）2026年支付首款：项目正式签署合同并启动后，采购单位按财政拨款流程支付合同首付款，金额占比不低于60%；

（2）2027年支付尾款：项目整体服务周期届满，完成全部服务内容、通过最终履约验收并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后，按财政拨款流程结清剩余款项。

三、技术要求

1、监测站点运维服务

1) 网络保障服务：保障全市18个监测站点的2M以上带宽的互联网通信服务，确保监测前端与中心平台的网络稳定；

2) 站点巡检服务：对全市18个监测站点的监测前端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服务，每年每站点巡检次数不小于1次，最大可能地发现存在的隐患，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3) 7*24电话支持服务：每周7天，每天24小时支持中心电话、电子邮件答询，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4) 应急保障：当遇突发事件，系统出现故障或网络安全问题时，能够确保1小时内快速响应，具备以最快速度排除问题能力及远程处理能力。

2、广电语音云服务

（1）语音转写服务：全年不限时完成黑广播智能识别系统的语音转写任务功能，保障至少完成200000小时以上的声音文件转译服务；

（2）语音识别能力要求：

1) 支持大词汇量、非特定人、噪声环境、多麦串音等情况下的汉语识别能力。

2) 支持标准普通话识别，引擎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0%。

- 3) 支持非流式识别，平台以整段语音为输入进行识别，返回这段语音的识别结果。
- 4) 支持流式识别，平台不用等到所有语音数据都获得后就可以同步对这段语音数据进行识别。
- 5) 支持连续识别，平台在非流式识别模式的基础上增加端点检测的功能，主动判断语音的前后端点，判断出末端点后一次性返回完整的识别结果。
- 6) 支持实时识别，平台在连续识别的基础上即时输出结果，不用等到检测到语音结束端点。
- 7) 支持长文本（长句）的识别，支持自动断句、自动添加标点符号。
- 8) 具备同音词、易混淆词或相近词的识别能力，在有前后文等完整语境情况下，能够有效识别同音词。
- 9) 支持中文普通话、标准英语的识别。
- 10) 支持四川话、河南话、东北话、粤语等多种地方语言的识别。
- 11) 支持重口音中文普通话的识别。

3、人员要求

3.1 总体人员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投标人须承诺投入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团队；要求项目团队不少于 8 人，且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具有良好的沟通、表达及组织协调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强，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3.2 管理团队要求（含项目负责人要求）

（1）项目负责人：1 人，熟悉信息系统集成或软件开发项目管理流程。负责统筹项目全周期管理（计划、执行、监控、交付）；对接采购人需求，协调内外部资源；确保适配改造符合国产化技术路线要求；风险管理及问题应急响应；交付项目文档（验收报告、运维手册等）。

（2）技术负责人：1 人，负责运维技术方案制定、系统安全、重大故障处置及团队技术能力建设。

3.3 项目团队要求

（1）运维工程师：2 人以上，负责现场或远程方式完成系统监控、故障排查、系统巡检、数据备份、补丁更新、数据同步等工作，确保 7×24 小时响应运维需求，并保证在出现网络故障等特殊情况后，立即进行修复，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2）项目组的其他成员（4 人以上）：熟悉广播电视业务，能够熟练维护收测前端、中心管理平台软件等。

4、履约验收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5、其他要求

5.1 保密要求

双方承诺，对因履行本项目所知悉对方尚未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项目以外任何其他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第 1~3 包 ☒是/☐否；第 4 包 ☐是/☒否

XX 事项委托服务采购合同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6 年 月 日

XX 事项委托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 号院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策划、组织、实施项目经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以 BJJQ-2026-06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 方式按照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项目需求书（或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明细、服务期限、验收标准及验收程序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的文件。

4. 投标人/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或谈判过程中提供的承诺性文件（如人员配置、实施方案、服务保障、售后承诺等，如有）。

5. 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签订的补充合同或其他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甲方”系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期限及地点

1. 服务内容：_____。

2. 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 服务地点：_____（业务处室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第四条 服务权限

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应当按照本合同、项目需求书（或采购需求）以及其在投标、响应或谈判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开展相关工作。

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第五条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具体以验收结算金额为准。

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分期付款（具体付款方式根据各采购包规定填写）：_____。

3. 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提供发票等行为须符合甲方执行的相关财政规定。

4. 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相关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相关检查、延伸审计，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材料。**配合审计、稽查义务不受本合同终止、解除影响，乙方需长期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审计核查工作。**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3.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4. 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5.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主体业务及关键性工作、辅助性工作分包或者转委托给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一经发现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乙方负责项目组织管理服务期间受邀专家和参加人员的组织和管理，乙方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由于乙方原因给参加活动的人员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纠纷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保密条款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验收资料及其他必要材料，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拥有最终验收决定权，并按照项目需求书（或采购需求）、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验收标准和验收程序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出具项目验收证明。对不符合验收标准、未达到招标及甲方服务要求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返工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对方尚未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任何其他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详见附件：保密协议）。**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履行完毕而失效，永久有效。**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知识产权授权第三方使用。

2.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条款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和《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等相关廉洁纪律规定。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延迟交付服务成果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合同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应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另行补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法规政策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情形。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或邮寄另一方。

3.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延长，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果延长期限后合同仍不能履行的，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若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导致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函件及其他书面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送达方式包括当面递交、邮政特快专递（EMS）或电子邮箱、短信等电子方式。当面递交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寄出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以发送成功的时间为送达日；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无法联系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2. 双方以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人、联系人电话、邮箱为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按照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3.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进入诉讼程序的，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络信息同时作为司法文书送达地址。一方未依本条第 2 款通知变更地址，致使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无法实际送达的，以向原地址邮寄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签署并据其解释。

2.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确认方可有效；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签字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在加盖有效印章时务必加盖骑缝章。

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1.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以下简称“披露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 号院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乙方：（以下简称“接收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鉴于披露方与接收方将要开展项目合作。在双方进行合作的过程中，为保证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披露方认为应当保密的信息不被未经授权地披露、使用，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如下条款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所有业务信息、行政信息、人事信息和财务信息等以及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披露方认定应当保密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交的披露方尚未公开的政策性文件、业务方案、招投标信息、人事信息、档案信息、标注国家秘密或保密字样的信息、公民或企业的隐私信息、会议纪要、合同、框架协议或原则协议、财务或资产信息、管理制度等其他一切披露方还未向社会正式公开的信息，这些信息不限于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档、影音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或介质记录或表达。

本协议项下的关联公司是指：由接收方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与一方共同控制同一家公

司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接收方受同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的母公司、子公司；与接收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接受方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这里的“公司”指任何一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被人民法院认定的方式。

第二条 保密义务

对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保密内容的法律和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承诺建立信息保密制度并采取不低于保护其自有保密信息所采用的一切保密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3. 接收方欲将保密信息向其顾客、子公司、第三方承包商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下称“第三方”）披露时，其必须首先取得信息披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且必须与该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所包含的条款和条件相一致的有效保密协议，接收方同意对由其雇员或者第三方实施的对保密信息的未经授权的使用或者对本协议的任何形式的违反承担连带责任。
4. 接收方承诺在保密期限内，接收方将不会为任何与本协议规定不符的目的自己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5.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能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或带出工作地点。
6. 接收方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接收方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者接收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接收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或者进一步泄露保密信息。
7. 接收方不得对任何披露方提供的任何软件或硬件进行反编译、反汇编及逆向工程。
8. 在所有授权的复制品上，接收方都要附上与原件上一致的保密提示信息。
9. 法律法规所要求或者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政府机构及监管机构的命令或要求而应披露的情形下，接收方须及时通知披露方，且尽其最大努力获得保护性命令或以其他方式防止此信息的公开。

第三条 例外情况

双方同意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接收方在披露之前已拥有、并在披露前经接收方文件或记录表明接收方没有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

2. 披露方提供的在披露方将其交予接收方时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信息。
3. 由不负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提供的信息。
4. 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发布的信息。

第四条 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就建立服务合作关系可行性的任何沟通以及在建立服务合作关系后的任何信息交流均受本协议条件和条款的约束。

除非披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信息可以不用保密,否则接收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对所收到的保密信息持续地承担保密义务。**其中涉及国家秘密、政务涉密信息的,保密期限永久有效;普通商业及合作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为协议终止后 5 年。**

第五条 信息返还

保密信息应始终为披露方所拥有的财产。任何时候,只要收到保密信息披露方的书面要求,接收方应立即归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 and 文件,包含该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介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销毁或删除,并保证删除后无法通过技术手段进行恢复。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接收方应当按照披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接收方承担。如因接收方原因导致保密信息泄露,则由接收方承担因泄露保密信息而导致的披露方或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

2. 如果接收方或接收方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顾问、控股公司、分支机构或关联公司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或其与接收方签订的保密协议的规定,披露方有权要求接收方进行损害赔偿。

3. 接收方违反本协议构成刑事犯罪的,还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对本协议签订之前获得的对方保密信息同样有效。

2.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

3. 协议一式___份，双方各保留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披露方）：

乙方（接收方）：

（盖章）

（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人/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或谈判过程中提供的承诺性文件（如有）

4. _____（业务处室根据项目实际添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

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第 1~3 包）**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第4包，如有）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企业业绩经验（自行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10-3 其他材料（自行提供）